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張超雄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

目的

張超雄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對建議修正案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背景

2. 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 訂明骨灰處理者在處置安放在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跟從的安排（「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在一般情況下，如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持有有效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不會被啟動。但有關程序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或遭棄辦的情況下被啟動。

3. 若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被啟動，「訂明申索人」可就交還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提出申索。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訂明申索人」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按其申索的優先權次序排列）：

- (a) 「獲授權代表」、
- (b)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或
- (c) 「安放權的買方」。

4. 為利便骨灰處理者把骨灰和相關物品交還予申索人，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訂明了「親屬」的定義。該定義以香港法例為依據，臚列所涵蓋的親屬關係（包括夫婦關係）。

5. 若有兩位或以上享有同等優先權次序的「訂明申索人」提出對

立申索，有關申索將交由法院決定。

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修正案

6. 張超雄議員建議藉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下「親屬」定義的(a)段後加入以下段落，以擴大該定義的涵蓋範圍：

中文文本：“(ab) 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

英文文本：“(ab) the other party in a marriage, civil partnership or civil union with the deceased in which that other party and the deceased are of the same sex which was celebrated or contracted outsid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time and in the place where the marriage, civil partnership or civil union was performed;”

條例草案現有條文可容許的安排

7. 根據條例草案現有條文，一名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已可以以下身分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而有關身分並不需要申索人與死者有任何血緣或婚姻關係：

(a) 獲授權代表；

(b) 遺產代理人；或

(c) 買方。

8. 視乎實際情況，一名同性伴侶亦可以是「合資格申索人」(其定義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並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8)條藉此身分提出交還相關物品連同骨灰的申索。

9. 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3 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即骨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管有並且沒有法律程序待決，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包括把骨灰交給與死者在

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等。

政府建議修正案所涵蓋的情況

10. 為進一步利便相關人士就交還骨灰提出申索，我們建議加入「相關人士」為「訂明申索人」的新增類別（就政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986/16-17(01)號文件）。在為「相關人士」下定義時，我們已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和《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條例草案中「相關人士」的擬議定義如下：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 ——

- (a) 在緊接該死者的死亡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的人；及
-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的人”

11. 因應這修正案，不同的相關人士只要符合上述曾一同生活的規定，便可就交還死者的骨灰提出申索，不論有關人士與死者的關係為何。這讓相關人士有機會可就交還死者的骨灰提出申索，而該相關人士最終會否提出此等申索則是其個人選擇。

徵詢意見

12.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有條文，連同上文第 10 至 11 段所闡述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應足以利便交還骨灰予相關人士，因此無需進一步修改會引起社會上極大的爭議的附表 5 第 6(2)條中的「親屬」定義。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6(2) 條

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 —

“(ab) 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